



108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預見2030⁺未來大學

會議補充資料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會議議程

第一天：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時間	議程／活動	主持人	主講人/引言人	地點	
9:00~10:00	報到／相見歡			圖書館 1 樓	
10:00~10:10 (10 分鐘)	開幕典禮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校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0:10~10:40 (30 分鐘)	專題演講(一) 高等教育挑戰 與前瞻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廖慶榮校長	教育部 姚立德代理部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0:40~11:10 (30 分鐘)	專題演講(二) 科研人才的培育 與未來挑戰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吳永乾校長	科技部 陳良基部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1:10~11:40 (30 分鐘)	專題演講(三) 新世代產業 人才養成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劉文雄院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1:40~11:50 (10 分鐘)	移動至大合照地點				
11:50~12:00 (10 分鐘)	全體大合照			圖書館 1 樓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3:00~13:50 (50 分鐘)	分組討論(一) 預見 2030 ⁺ 未來大學	第 1 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 賀陳弘校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第 2 組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廖慶榮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張瑞雄校長	圖書館 6 樓 第 2 會議室
		第 3 組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吳永乾校長	實踐大學 陳振貴校長 大同大學 何明果校長 中國文化大學 王淑音教務長	圖書館 7 樓 第 1 會議室
		第 4 組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唐彥博校長	龍華科技大學 葛自祥校長 輔英科技大學 顧志遠校長	圖書館 6 樓 會議廳
		第 5 組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饒主任秘書邦安	圖書館 6 樓 第 3 會議室

時間	議程/活動	主持人	主講人/引言人	地點	
13:50~14:00 (10分鐘)	休息(移動至分組座談會場)				
14:00~14:50 (50分鐘)	分組討論(二) 預見 2030+ 未來大學	第 1 組 一般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吳永乾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校長 逢甲大學 李秉乾校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第 2 組 科大及 技專校 院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廖慶榮校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唐彥博校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醒吾科技大學 周燦德校長	圖書館 6 樓 會議廳
14:50~15:10 (20分鐘)	茶敘			圖書館 7 樓 穿堂	
15:10~15:40 (30分鐘)	提案討論	教育部 姚立德代理部長 科技部 謝達斌政務次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廖慶榮校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吳永乾校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唐彥博校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5:40~16:00 (20分鐘)	各分組報告				
16:00~16:30 (30分鐘)	記者會	教育部 姚立德代理部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廖慶榮校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吳永乾校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理事長 唐彥博校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		圖書館 7 樓 陳其銓書道 紀念室	
	參觀本校藝術中心			藝術中心	
16:30~17:30 (60分鐘)	各協(進)會及聯盟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			圖書館 6、 7 樓會議室	
17:30~18:00	搭車前往晚宴場地				
18:00~20:00	晚宴			全國大飯店	
20:00~	休息時間(全國大飯店/長榮桂冠酒店)				

第二天：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時間	議程／活動	主持人	主講人/引言人	地點
8:30~9:00	報到			圖書館 1 樓
9:00~9:20 (20 分鐘)	高教政策重點發展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校長	高教司 朱俊彰司長 技職司 楊玉惠司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9:20~10:05 (45 分鐘)	專題演講(四) 學術創業 Academic Entrepreneurship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 張懋中校長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曾憲榮教授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0:05~10:25 (20 分鐘)	茶敘			圖書館 7 樓 穿堂
10:25~11:35 (70 分鐘)	綜合座談	教育部 姚立德代理部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1:35~11:40 (5 分鐘)	閉幕典禮 承辦學校交接儀式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事長 蘇慧貞校長		圖書館 7 樓 國際會議廳
11:40~12:30 (50 分鐘)	午餐			圖書館 7 樓
12:30~	參訪活動： 1.參觀臺中花博園區外埔展館，16:30 賦歸(視當天車況而定)。 2.參訪惠蓀林場並住宿，1/12(六)早上生態導覽，下午賦歸。			臺中花博 惠蓀林場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第2案】補充資料

提案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聯絡人	人事室
所屬協(進)會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由	為兼顧各校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建議將公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標準修改為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u>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u>		
說明	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學校進用大量學生兼任助理之特性，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請協助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條文，使「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員工總人數」採相同計算標準，且為因應108年2月1日起教學助理依規定須全面納保致學校納保人數驟升，為符繳納差額補助之合理性，併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5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決議			
備註			

附件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8條 (第3項)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列為出缺不補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第38條 (第3項)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學校進用大量學生兼任助理之特性，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使學生兼任助理「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員工總人數」採相同計算標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p>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5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p> <p>一、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p> <p>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p> <p>三、<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u></p>	<p>第15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p> <p>一、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p> <p>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p>	<p>108年2月1日起教學助理依規定須全面納保，學期中(每年4-6月或10-12月)驟增2千多名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半數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計入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計算，造成學校身心障礙員工進用不足額之困境，爰請增列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p>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書面回復第5案】

提案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聯絡人	研究總中心李怡璉
所屬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公立學術機構以校務基金或與產業產學合作所完成的自有研發成果(非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不利自有研發成果的推廣。(技轉業務)		
說明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辦法	建議：公立學術單位自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時，應比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以利研發成果的推廣。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或與產業產學合作所完成的自有研發成果(非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是否排除國產法限制，因主要涉及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國有財產法令規範，建請科技部會同財政部研議評估修法事宜，俾利學校執行。</p> <p>二、為能瞭解各校以校務基金或與產業產學合作所完成的自有研發成果之情形，本部未來將進行相關事項之調查，俾利跨部會協商參考。另本部亦將同步檢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規劃邀集跨部會共同研商排除國產法限制之可行性。</p>		
科技部 辦理情形	<p>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本法)第1條立法意旨係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本法第6條既已明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科技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及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按本法立法意旨及法令舉重以明輕之揭示原則，公立學校與產業自行進行產學合作所完成的自有研發成果，自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p> <p>三、為利科研成果推廣運用，本部業將上述評估意見，於108年1月3日陳報行政院，若蒙行政院同意釋示，將通函各公立學校據此辦理。</p>		
備註			

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臨時動議】

提案學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聯絡人	林志城 曾信超
所屬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案由	醫事類科技大學的生源失衡與轉型發展因應對策之建議		
說明	<p>因應健康產業和長照等醫護健康人員需求日殷，且因應108學年度技職端新課綱實施與考招連動等政策，直到111學年度才會有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衛生與護理類群。此外，雖然衛護類近三年報考人數均有相當規模（107學年度為3,618位），然衛護類群在技職端並未有相對應群類組科別，加上現行高職端之新課綱並未有健康衛護類相關相對應課程規劃，未來將嚴重衝擊台灣醫事專業人才的培育。有鑑於技專端衛護類科系多為國家未來少子化因應之醫事管制類系所，與醫療體系中穩定的就業人力，對台灣未來醫療照護教育有深遠影響。建議教育部能於108學年度起鼓勵各高中職開設「生物」、「化學」及「健康與護理」相關專業課程以為因應。並開放技專校院，在總量範圍內提升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p>		
辦法	<p>建議教育部能於108學年度起推動各高中職開設「生物」、「化學」及「健康與護理」相關專業課程以為因應。並開放技專校院，在總量範圍內提升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p>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一、為因應國家少子女化、整體產業及醫護健康從業人員之需求，在技術型高中階段業試辦照顧服務科，並逐年擴大試辦範圍，107學年度計核定10校562名試辦；在五專階段，108學年度醫事相關科別之總招生名額為8,564名；在四技醫事相關系列，不含一般大學醫事人才，108學年度總招生名額則為5,119名，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教育部於108學年度起推動各高中職開設「生物」、「化學」及「健康與護理」相關專業課程一節，說明如下：</p> <p>(一)依教育部103年11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課程包括部定必修科目及校訂科目(含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科目)；其中部定必修科目已包含自然科學領域(含生物、化學及物理)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含健康與護理、體育)，且各校校訂選修科目亦可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相關課程。</p> <p>(二)技專校院可在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將修習「生物」、「化學」及「健康與護理」納入特別條件，亦可供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選修科目之引導。</p> <p>三、有關建議開放技專校院在總量範圍內提升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一節：</p> <p>(一)因應學齡人口少子女化現象，又考量普通高中生升學係以一般大學為主，技專校院仍以招收技職體系學生為原則，爰近年各「系」分配於普通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數不得高於招收技術型高中生名額數，或僅收普通高中生等情形，以確保技術型高中生升學權益。</p> <p>(二)另基於護理人力培育之考量，本部自核定104學年度招生名額起，全國科技校院「護理系」技術型高中生與普通高中生名額得相互流用，惟有流用比例之限制，護理系之普通高中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系總名額數之60%，以培育醫療照護人才。</p>
<p>決 議</p>	
<p>備 註</p>	